

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人权知识干部读本

RENQUAN ZHISHI GANBU DUBEN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

 人民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人权知识干部读本

RENQUAN ZHISHI GANBU DUBEN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



人民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 韬

装帧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玲 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知识干部读本 /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6.6 (2006.6 重印)

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ISBN 7-80098-853-8

I. 人… II. 全… III. 人权 - 基本知识 - 干部教育 - 教材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3292 号

人权知识干部读本

RENQUAN ZHISHI GANBU DUBEN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

主编 蔡武 副主编 钱小芊 董云虎 王进军 田丹

人民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排版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9.25

字数: 222 千字 印数: 3001 - 53000 册

ISBN 7-80098-853-8 定价: 17.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电话: (010) 68278452

序 言

胡 锦 涛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在“十五”时期编写 15 种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的基础上，又组织编写了 15 种教材，这对于推动广大干部加强学习，提高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工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党的各级干部是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为完成党的历史任务而奋斗的骨干力量。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坚持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作为保证党的事业顺利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和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长期以来积累了重要经验。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历史进程中，我们一定要认真总结这些重要经验，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地加以运用，不断提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水平。

当前，我国改革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时期。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迫切需要培养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在这样的形势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全面贯彻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要求，更好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更好地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服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学习和传播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作为中心内容，着力引导广大干部准确把握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成果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并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指导方针和重大部署来进行，把推动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作为重要内容，把广大干部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作为生动教材，把研究和解决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为重要课题，着力提高广大干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本领；必须紧紧围绕广大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必备知识和能力的培训、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新

理论新技能的培训，着力引导广大干部成为胜任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必须根据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的要求，加强科学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培训，开展文学、艺术、历史等人文知识的学习，着力提高广大干部的科学素养和文化素养。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是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效的重要途径。要坚持少而精、管用的原则，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精心组织、精心编写、精心施教，使各类教材切实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在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中发挥积极作用。

2006年5月31日

序

朱 穆 之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宗旨。2004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为这一宗旨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宪法保障，大大有利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中国宪法规定了中国人民在人权方面应享有的权利，也规定了应尽的义务；每个人的人权应受到尊重和保护，人人也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干部对人权的认识，对于贯彻实施宪法的规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人民为争取人权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并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但是，由于过去受“左”的思想影响，人权曾一度被错误地看作是资产阶级的东西，人们忌讳提“人权”两字，甚至反对讲人权。因此，广大人民群众虽然自己参加了人权事业的建设，并身享所取得的成果，但有不少人对此并没有全面了解和深刻理解。粉碎“四人帮”后，这种情况虽然已根本纠正，但是还有残余影响，有许多人对人权的认识仍是肤浅和不全面的。

为了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我想，应该让人民群众特别是党政干部，着重了解中国人民为人权而奋斗的历史和现实；中国人民

要求享有怎样的人权；中国人民应该怎样来促进人权。

人人都要求有做人的权利，但是旧中国绝大多数的人没有这个权利，正如人们常说的，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争取有做人的权利的斗争，如奴隶暴动、农民起义，等等，充满了中国的历史。而自觉地为人权而斗争，乃是近代的事。五四运动提出民主和科学的口号。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即坚决为人权而斗争。在共产党领导的许多解放区，颁布了保障人权条例。推翻“三座大山”后，通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成果。历史说明，中国人民历来十分重视并坚决为人权而奋斗。人们应该了解这段艰苦而光辉的历史，保持和发扬这一优良的历史传统。

现在中国的人权状况与过去相比，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无论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人民都享有空前的人权。国家获得独立；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全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进入小康水平；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残疾人等的权利得到保障。当然，人权状况还有许多缺点和不足。人们应该全面地、正确地认识中国人权的现实，珍惜来之不易的成果。

只有对中国人民为人权而奋斗的历史和现实有了全面的、深刻的了解，才有利于明确推进人权建设的新起点和新目标，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信心百倍地继续奋斗。

人权是全世界人民普遍的要求。但是各国国情不同，对人权的认识和要求也必然不同。中国人民对于人权也有自己的认识和要求。

由于中国长期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深受没有独立之苦，中国人民深刻懂得没有主权，也就没有人权。因此，既重视人权，更重视主权，坚决反对“人权高于主权”的说法。中国人民曾经长期饥寒交迫，朝不保夕，战乱频仍，生命毫无保障，更谈不上什么发展。因此，中国人民把生存权、发展权放在人权首位。

过去反动统治阶级宣传和推行资产阶级民主，但人民除了有受压迫和被剥削的自由之外，什么权利也没有。因此，中国人民坚决选择了真正能让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中国人民从切身感受中懂得，过去所谓的人权，只是少数人才享有的人权，大多数人没有人权。因此，中国人民要求大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一些人对人权只讲个人的人权。中国人民从切身的经验教训中懂得，个人离不开集体，个人利益只有通过集体利益的实现才能实现。因此，既重视个人人权，也强调集体人权。

总之，中国人民在为自己利益而进行的长期艰苦的斗争中，形成了一系列有自己特点的人权观。这与西方资产阶级的人权观有本质上的不同。深刻理解中国自己的人权观，才能明辨是非，知道哪些是符合我国国情和人民要求的，哪些是不符合的；哪些是可行的，哪些是不可行的。这样，在一些不切实际的高谈阔论面前就不致受迷惑，或者盲目地按照西方资产阶级的人权观来看待中国的人权。

各国情况不同，维护和促进人权的道路自然也不可能一样。只有符合本国国情和人民要求的道路才能取得成功。中国人民按照自己的国情和要求走着自己的道路。这条道路的总名称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其内容包括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有关各项建设的许多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都直接或间接与人权相关。实践证明，这条道路和各项方针、政策及重要措施已为中国人民带来了过去难以比拟的人权。

道路不是笔直的，也不是平坦的。维护和促进人权也一样，过去就遇到各种困难和缺点，不断发生新情况和新问题。但是凭着我们所选择的道路和各项方针政策，我们克服了困难，纠正了偏向缺点，解决了出现的各种新问题。这说明，我们所选择的道路和采取的各项方针政策是正确的。现在和过去一样，存在困难

和缺点，并且不断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解决的办法应该是仍然坚持沿着已证明正确的原来的道路前进，并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对原有的正确的方针政策，不断进行完善和补充。这是唯一正确的选择。抛弃已证明正确的道路，而另走一条已证明是不通的或者无法预测的道路，这显然是完全错误的。

我国人权总的情况是：一、已取得巨大成就；二、还有不少问题和不足；三、问题正在不断得到解决和纠正；四、前程似锦。对于维护和促进中国的人权，任何悲观失望都是没有根据的，如果离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试图另取别的道路，其结果将是灾难性的。国外一些人不了解我国的实际，对我国的人权状况有误解和责难，这是通过友好对话可以解决的。现在中国的人权观和人权实际已为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所理解和同情。至于西方一些反华势力对我国人权状况的歪曲污蔑，是不奇怪的。他们从来对中国人民争取独立解放的一切斗争都是反对的。现在他们对中国人权状况的“关切”，只是打着人权的旗号，企图西化、分化中国，遏制中国发展强大，把中国纳入他们的控制之下，这根本与中国的人权无关。

关于人权，我们现在的目标是，全国人民应享有现代条件下应该享有的人权。我们的最终目标是，人人都能得到全面发展，享有充分的人权。为了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必须排除一切干扰，坚定地走自己的道路。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决定编写《人权知识干部读本》，这是十分及时和迫切需要的。它的出版，相信对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党政干部对人权的认识和贯彻实施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将起到非常有益的作用。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主 任：贺国强 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组织部
部长

副主任：雒树刚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王东明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成 员：虞云耀 中央党校副校长

徐冠华 科学技术部部长

张苏军 司法部副部长

廖晓军 财政部副部长

尹蔚民 人事部副部长

尹成杰 农业部副部长

王 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柳斌杰 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

江蓝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唐铁汉 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

蒋乾麟 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副部长



M U L U

目录

序 / 1

第 1 章 人权思想及其历史演变 / 1

第一节 人权思想的渊源 / 2

第二节 西方资产阶级的人权思想 / 4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 / 7

第四节 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人权思想 / 14

第 2 章 中国人民争取和实现人权的历程 / 17

第一节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人民争取人权的艰难历程 / 17

第二节 新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 24

第 3 章 中国对人权的基本观点 / 35

第一节 人权普遍性的原则必须同各国国情相结合 / 36

第二节 人权应当是社会全体成员的权利,不是少数人的特权 / 38

第三节 人权是一个权利体系,是各类权利的有机统一 / 40

第四节 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 / 43

第五节 人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 46

- 第六节 人权的实现离不开稳定、发展与法治 / 48
- 第七节 人权在本质上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 / 50
- 第八节 对话与合作是促进国际人权事业的正确途径 / 52

第 4 章 基本人权在中国的实践 / 55

- 第一节 生存权、发展权 / 55
- 第二节 公民、政治权利 / 60
- 第三节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78

2

第 5 章 中国对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 / 97

-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享有的基本权利 / 98
- 第二节 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 / 102

第 6 章 中国对妇女、儿童、老年人的权利保障 / 117

- 第一节 妇女的权利及其保障 / 118
- 第二节 儿童的权利及其保障 / 124
- 第三节 老年人权利及其保障 / 129

第 7 章 中国对残疾人的权利保障 / 141

- 第一节 残疾人享有的基本权利 / 142
- 第二节 残疾人权利的保障 / 144

第 8 章 中国人权的法治保障 / 153

- 第一节 人权的立法保障 / 154
- 第二节 行政执法中的人权保障 / 164
- 第三节 司法中的人权保障 / 170

第 9 章 中国为国际人权事业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 181

第一节 积极而广泛地参加人权领域的国际活动 / 182

第二节 积极加入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公约 / 186

第三节 广泛开展人权对话、交流与合作 / 190

第 10 章 美国人权外交和中美人权斗争 / 193

第一节 美国的人权外交 / 194

第二节 中美人权斗争 / 202

第 11 章 联合国人权文书和有关机构 / 217

第一节 联合国的主要人权文书 / 218

第二节 联合国系统有关人权的主要机构 / 229

第 12 章 党政干部要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模范 / 239

第一节 党政干部对尊重和保障人权负有特殊责任 / 240

第二节 党政干部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坚持
走中国特色的人权发展道路 / 244

第三节 党政干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 248

附 录 中国人权大事记(194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 / 255

后 记 / 277

第 1 章

人权思想及其历史演变

1

内容提要：人权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西方人权思想萌芽于古希腊哲学、罗马法、基督教圣经及宗教改革运动，发展于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和思想启蒙运动。资产阶级人权思想既有历史进步性，也有阶级局限性。中国古代也有人权思想的萌芽。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列宁和中国共产党人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国际人权文书提出并阐释了一系列新的人权思想和人权概念。

人权问题是当今世界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我国对外斗争的重点问题之一。要正确地理解和把握人权问题的方方面面，首先就应弄清楚究竟什么是人权，人权有哪些基本特征，也有必要对人权思想产

生、发展和历史演变的历程作些了解。

第一节 人权思想的渊源

什么是人权 (Human Rights)? 国内外众说纷纭, 莫衷一是。《大英百科全书》“人权”条目也指出, 迄今为止, 世界上并没有一个能为所有人广泛接受的人权定义。

一般来说, 人权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 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人权的主体具有最大的普遍性。享有人权的主体是不分性别、年龄、种族、肤色、职业、阶级、宗教信仰等区别的一切人 (Human Beings), 包括单个的人, 也包括人的结合和群体。

人权是社会性的权利。人权不是天赋的, 而是由社会赋予全体社会成员的权利。因此, 人权不是抽象的权利, 而是同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相联系的具体的权利。人权的内容、实现程度和享受范围, 都受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人权主要是指生存权、发展权, 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人权一般有三种形态, 即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应有权利, 是人按其本质和尊严应当享有的权利。法定权利, 是由国家法律予以保障的权利。实有权利, 是人在社会现实生活中业已实现的权利。由于人权建设受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条件的制约, 因此, 从应有权利到法定权利再到实有权利, 需要经历一个渐进的过程。同一历史时期不同国家, 同一国家不同历史阶段, 情况均有所不同。因此, 人权既具有普遍性, 又具有特殊性, 二者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

人权思想植根于人类反抗压迫、争取自由的价值追求之中。

在西方，人权思想萌芽于古希腊哲学、罗马法、基督教圣经以及宗教改革运动。在古希腊，有的智者将人生而自由平等的权利视为不可转让的个人权利，法律只是为保证个人权利而订立的契约。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将自由和平等当作政治统治关系的出发点，认为公民最基本的自由和权利是轮番为治，“法治优于一人之治”，而且强调城邦在本性上先于个人，个人的权利要服从城邦利益的需要。古希腊雅典的梭伦、提秀斯和克里思斯提尼的三次改革，都在不同程度上扩大了公民和公民权利。伯里克利时代，雅典的民主制达到顶峰。古罗马的执政官西塞罗给人下了明确定义，并把一切人都应当享有的权利定义为公民权。在古罗马的自然法、市民法和万民法中都有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例如，公元前450年制定和实施的《十二铜表法》，对公民在继承和监护、所有权和占有、房屋和土地等方面的权利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扩大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古罗马共和国末期爆发的著名的斯巴达克起义，就是一种奴隶试图摆脱奴役、摆脱非人的现实，争取“做人的权利”的伟大斗争。由此可以看出，古希腊、古罗马的这些思想与近代天赋人权思想的理论渊源关系。

在中国古代，也有人权思想的萌芽。儒家孔丘、孟轲就曾倡言“据法听讼，无有所阿”，“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仁者人也”、“以德去刑”、“德主刑辅”、“讲信修睦”、“和为贵”、“亲仁善邻”，都渗透了朴素的人权理念。法家商鞅、韩非主张“以刑去刑，刑去事成”、“垂法而治”、“缘法而治”、“以法为本”，也都渗透了重视法治的积极因素。这些朴素的理念，特别是“民为本”，“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对近代西方资产阶级的人权思想的产生也有一定的影响。

在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中国人民为争取自由和人权进行了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在历次的农民起义、维新变法以及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和我们党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过